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作物”）100%的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整合，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化国际，中化国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进行了披露，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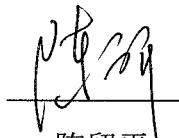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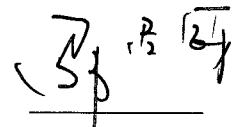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周献慧


陈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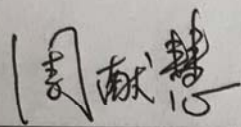


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周献慧

陈留平

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陈留平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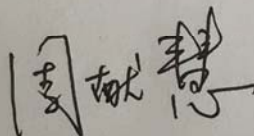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		
17、《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日期： 2019.6.4